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汽車科實習工場安全管理規則

99年6月8日 汽車科教研會

- 一、工場實習之班級必須全班整隊依上、下課鐘聲，到達或離開實習工廠，由各班班長(實習股長)負責帶隊；實習時應按規定穿著實習服裝上課。
- 二、借(領)用各類器具後應先詳加檢查有無損壞或短缺；實習中若遇儀器、設備故障，應即停止工作，並報告任課老師，俟機器修復後方得繼續使用。
- 三、實習工場內違反下列行為者，依相關校規議處：
 - (一)在場區嘻戲喧嘩、追逐、躺睡於實習車輛設備。
 - (二)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工場或在場區內飲食。
 - (三)凡與實習單元無關之工具設備及車輛，未經許可擅自動用或隨意上車。
 - (四)實習設備、儀器及工具嚴重使用不當或惡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依校規處罰。
 - (五)實習課全時段應受任課老師掌控未經允許擅離工作崗位，或藉故進出其他實習場所。
 - (六)製作、研磨鐵器，利刀或任何違禁品等物件。
 - (七)下課時間擅自操作機器、設備。
 - (八)偷竊行為。
- 四、實習場所應隨時保持整潔，不得任意置放廢棄物，每日實習結束時應提前打掃整理復原並檢查水電及冷氣、門窗是否關閉。
- 五、實習完畢後實習表冊各項記錄應詳實填寫，並送交技佐簽名及科主任查閱，定時呈報實習輔導處抽閱。